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起始页码
1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4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4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2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9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7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9
9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2
10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69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1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3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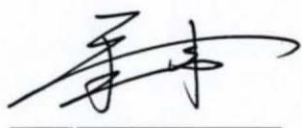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承诺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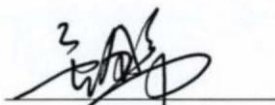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Jin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锦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霍新潮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金雷' (Jin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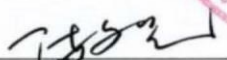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陈文晓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承诺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方舟

2022年 3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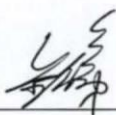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黄斌

2022年 3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童秀娣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赵利霞

赵利霞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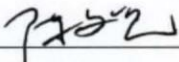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陈文晓

2022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一、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主体及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其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应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

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在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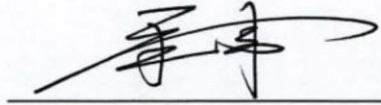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雷

2022年 3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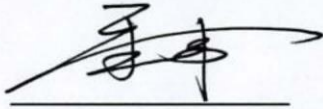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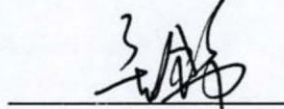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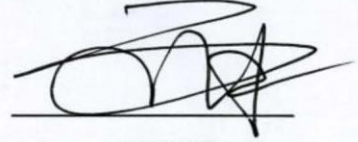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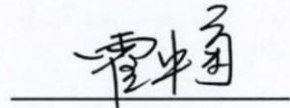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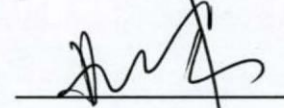
金锦



霍新潮



霍中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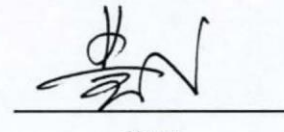


姚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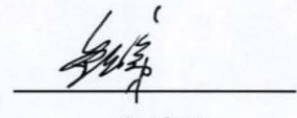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舟



黄斌



童秀娣

2022年3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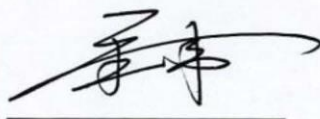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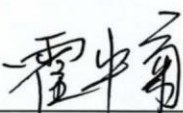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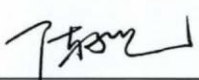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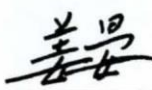

金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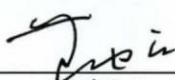

霍新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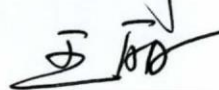

霍中菊


陈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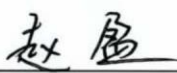

姚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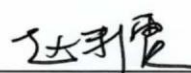

姜晏


董舟江


王丽

全体监事签名：


赵盈


赵利霞


武娜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舟


黄斌


童秀娣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公司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

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

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金雷

2023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雷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

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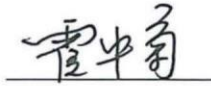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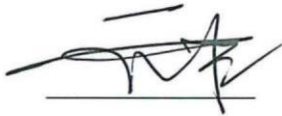
金雷



霍中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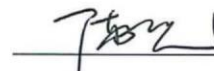
金锦



霍新潮



姚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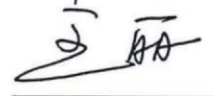
陈文晓



姜晏



董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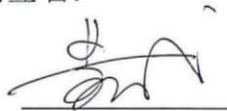


王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舟



黄斌



童秀娣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的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金雷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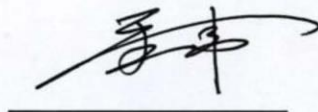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雷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3年 2 月 2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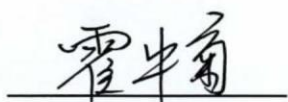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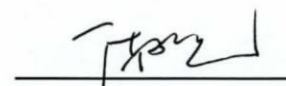
金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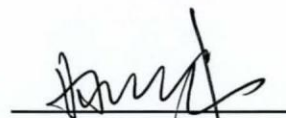
霍新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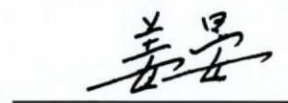
霍中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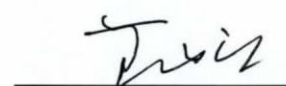
陈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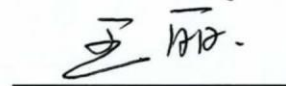
姚佰林



姜晏



董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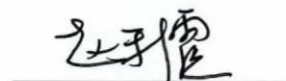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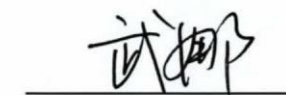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盈



赵利霞



武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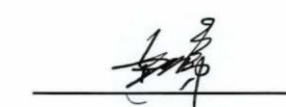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舟



黄斌



童秀娣

2023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直接及/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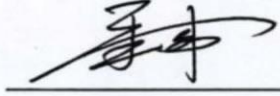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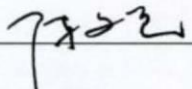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陈文晓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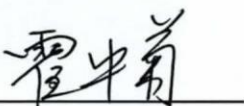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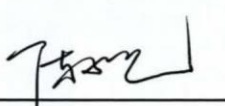
金锦



霍新潮



霍中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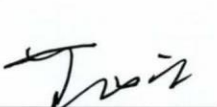
陈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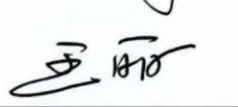
姚佰林



姜晏



董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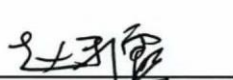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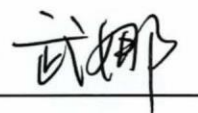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盈



赵利霞



武娜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舟



黄斌



童秀娣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
签章页）

承诺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3年 2 月 2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含其下属企业）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单位/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三、对于本单位/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五、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金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雷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雷

2022年3月23日